

小家尽孝义 讲台育新苗

——记 2026 年第一期“商洛好人”赵艳

本报记者 谢 非



赵艳在给学生辅导作业。

在丹凤县棣花镇万湾完全小学，提起校长赵艳，当地乡亲、在校师生无不交口称赞、心怀感念。今年38岁的她，是深耕乡村讲台的人民教师，是守正育人的基层校长，更是十里八乡家喻户晓、孝老爱亲的道德典范。她以柔弱双肩扛起家庭重担与育人使命，成功获评2026年第一期孝老爱亲类“商洛好人”。

2008年，赵艳从咸阳师范学院毕业，入职西安一所幼儿园任教，拥有安稳的工

作和优渥的都市生活。2010年，她与丹凤籍丈夫组建家庭，平静顺遂的生活在婚后悄然生变。公婆二人均存在听力残疾，日常沟通困难、生活难以自理。彼时，丈夫为养家糊口常年在外务工，小姑子远嫁他乡，家中年迈老人无人照料，生活陷入困境。

看着孤苦无助、病痛缠身的公婆，赵艳于心不忍。2012年，她毅然舍弃都市安稳生活，辞去西安的工作，通过招考回到丹凤县棣花镇，成为一名乡村教师。从此，她开启了家校双线奔波的忙碌生活，白天扎根乡村校园教书育人，夜晚奔波归家操持家务、侍奉双亲，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十余载风雨无阻。

孝老贵在恒久，行善贵在坚持。面对存在听力障碍、沟通不畅的公婆，赵艳始终温柔包容。日常相处中，她刻意放缓语速、大声轻声交流，耐心倾听老人诉求，默默记下两位老人的饮食喜好、生活习惯，事事体贴迁就。每日三餐荤素搭配、精细照料，悉心照料老人衣食起居，洗衣打扫、买药理疗、康复陪护事事亲力亲为。逢年过节，她总会提前为公婆添置新衣、送上关怀，用细致入微的陪伴，让病痛缠身的老人安享温暖晚年。

大爱无疆，善润乡邻。孝顺善良的赵艳，从未将善意局限于小家。出身农村的她，深知乡村独居老人的孤寂与不易。日常走村入户，走访学生途中，遇到村里留守独居老人，她总会主动驻足谈心、嘘寒问暖。主动帮老人代购生活用品、新鲜蔬果，耐心手把手教老人使用手机、线上缴费、视频通话，用一件件平凡小事、点滴暖心善举，诠释邻里温情。

2023年9月，赵艳调任棣花镇万湾完全小学校长。任职之初，学校面临硬件设施陈旧、课余文体活动匮乏、部分学生内向自卑、缺乏自信等难题。面对困境，她迎难而上、主动破局，全身心投入学校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她积极奔走、多方对接爱心企业，全力争取帮扶资源，为学校更新60套崭新课桌椅，彻底改善学生学习条件，同时接通校园自来水，切实解决师生生活难题，让乡村校园面貌焕然一新。

作为一名乡村教育工作者，赵艳格外牵挂留守儿童和特殊困难学生。她始终坚持因材施教、温情育人，常态化开展入户家访，精准掌握每一名特殊学生的家庭困境、学习情况和心理状态。她常常自掏腰包，为家庭困难孩子添置衣物、购置文具，耐心疏导学生心理，陪伴孩子成长，用爱心、耐心、责任心，温暖一颗颗孤寂的童心。“这些留守儿童缺少陪伴、渴望关爱，我身为校长、身为老师，就要把他们当成自己的孩子悉心呵护、用心培育。”这是赵艳常挂在嘴边的话，也是她坚守的育人初心。

生活磨难接踵而至，却从未压垮她的坚忍。2024年1月，赵艳公公病情突然恶化，腰椎间盘突出，导致双腿行动严重受限，必须前往西安进行长期系统康复治疗。为专心照料老人，丈夫返乡陪护，一双儿女也随之转学到西安，一家人被迫两地分居。为兼顾尽孝之责与育人之任，赵艳开启了“周内守校、周末尽孝”

的双向奔波生活。无数个奔波的日夜，她默默消化疲惫与委屈，即便时常错过陪伴儿女的时光、深夜独自承压落泪，也从未耽误一堂课程、懈怠一项工作，始终把温柔与热忱留给山里学子。

为丰富乡村校园文化生活，补齐美育教育短板，帮助内向的山里孩子建立自信、绽放光彩，赵艳留心挖掘本土民俗文化资源。一次偶然契机，她看到万湾村老人表演传统民俗“打花棍”，灵动优美的表演让她心生启发。为让民俗文化扎根校园，她主动登门请教村内老艺人，虚心学习打花棍节奏与技法，熬夜查阅资料、跟随视频钻研舞蹈编排和配乐技巧。

依托所学所长，赵艳牵头在学校创办“打花棍”舞蹈社团，将传统民俗文化引入乡村课堂，让非遗文化在校园落地生根、焕发新生。在她的精心编排、悉心指导下，社团学生多次登上市、县文艺会演舞台，精彩的表演收获广泛好评。特色美育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课余生活，更彻底改变了山里孩子的精神面貌，让孩子们自信阳光、眼里有光，全校师生都亲切地称她为暖心尽责的“赵妈妈”。

多年来，赵艳的坚守与付出收获了各界认可与丰硕荣誉，先后获评丹凤县“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教学能手”“优秀共产党员”“十星级文明户”等荣誉称号。

平凡岗位书写不凡，凡人善举传递大爱。如今，赵艳依然坚守在乡村一线，以孝善为本守护小家、温暖乡邻，以师者初心深耕教育、培育新苗。她用柔弱肩膀扛起责任，用长久坚守诠释美德，以点滴善行传递文明新风，让孝老爱亲、立德树人的美好品格，在丹凤山野久久传扬、生生不息。



（上接3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三）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按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二）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三）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和物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处理；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

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幅度内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予以确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

（二）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

（四）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依法查处；

（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七）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而未公开；

（八）违法收取费用，或者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九）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依法移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